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4年7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7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7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持有的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49%股权出售给宁夏水投青铜峡水务有限公司，交易总额4,880万元。

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